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小峰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2020年3月16日，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3月16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建楷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信用编号 BH002331),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郭建楷 (信用编号 BH002331)、王达强 (信用编号 BH005244)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3月16日



打印编号: 15838339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4cb9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106YP4W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小锋	李小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小锋	李小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杨伟强	杨伟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17N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BH002331	郭建楷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建楷	项目基本情况, 自然概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 结论与建议	BH002331	郭建楷
王达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05244	王达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55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40350000003508440171
File No.

姓名: 郭建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9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2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打印...

人员参保历史查询

单位参保号	711900386740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号	44078219810907681X	个人姓名	郭建楷
性别	男	身份证	44078219810907681X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江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缴费记录类型	局名	单位参保号	单位名称	开始年月	截止年月	月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纳工资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7	200307	1	206.80	72.3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08	200311	4	827.20	330.88	1034.00
实际缴费	原市直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312	200401	2	394.00	157.6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2	200406	5	985.00	394.00	985.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7	200407	1	206.40	82.56	1032.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408	200507	12	3492.48	1397.04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8	200508	1	0.00	116.42	1455.2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509	200606	10	1455.40	582.20	727.7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607	200706	12	1627.44	723.24	753.43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707	200806	12	1862.52	876.48	91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807	200906	12	2156.28	1014.72	1057.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0907	201008	14	2577.54	1212.96	108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09	201101	5	948.80	474.40	118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2	201106	5	1042.40	521.20	1303.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07	201302	20	5145.00	2744.0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303	201406	16	4116.00	2195.20	1715.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407	201412	6	1668.42	1026.72	2139.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501	201609	21	6573.84	4045.44	2408.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610	201706	9	3400.02	2092.32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707	201712	6	2091.96	1287.36	2682.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1	201806	6	2266.68	1394.88	2906.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807	201906	12	4836.00	2976.00	3100.00
实际缴费	市区直属	39-083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907	201907	1	438.88	270.08	3376.00
实际缴费	蓬江区	711900386740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	201912	5	2194.40	1350.40	3376.00
合计						198	50513.46	27338.48	

打印流水号: wi51213300 打印时间: 2020-02-20 10:47

可登录 <http://wssb.jiangmen.cn/PrintVerify.aspx> 进行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0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6
四、环境质量状况.....	8
五、评价适用标准.....	20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7
八、环境影响分析.....	18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十、结论与建议.....	4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荷塘镇污水厂纳污范围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地址证明
-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验收批复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预测截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小锋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9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绿化面积 (m ²)	——	
总投资 (万元)	2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8%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的厂房，从事铁制垃圾桶、马桶刷座、挂钩、纸巾筒等金属制日用品生产，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45 号），同年通过自主验收及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蓬环验[2018]24 号）。 为适应市场需要，建设单位将原半成品仓改造为注塑车间，扩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增加塑料制日用品生产，增加 500 平方米的夹层仓库。 中心坐标：北纬 22.689354°，东经 113.128463° 投资总额：约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 主要产品：塑料制日用品。 生产规模：塑料口杯 41 万只/年、塑料液瓶 48 万只/年、塑料镜框 26 万只/年、塑					

料马桶刷 31 万只/年、塑料肥皂碟 29 万只/年。

建筑规模：无新增占地或建筑。

职工人数：项目扩建前员工 78 人，新增员工 12 人，扩建后员工 90 人。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性质：扩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本）、《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保部部令第 1 号）》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属“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类别，属于“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现有项目于 2018 年编制环评并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复文件：蓬环审[2018]45 号），该项目已建成通过环保验收（蓬环验[2018]24 号）。

表 2-1 现有项目（经审批）基本情况一览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00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
职工人数(人)	78	劳动制度	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年用水量(吨)	963	年用电量 (万度/年)	17.7
年工业用水量 (吨)	/	年生活用水量 (吨)	963
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铁制垃圾桶	80 万只	
	马桶刷座	92 万只	
	挂钩	32 万只	
	纸巾筒	28 万只	

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年用量
	镀锌板	280 吨/年
	冷板	90 吨/年
	镀锌板	10 吨/年
	410#不锈钢	20 万吨/年
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冲床	23 台
	车床	4 台
	转床	4 台
	剪板机	3 台
	液压机	8 台
	30 米皮带线	1 台
	锣口底机	10 台
	点焊机	6 台
	合力叉车	1 台
生产工艺流程	开料→卷筒→冲压成型→机加工→点焊→包装	

二、扩建部分项目基本内容

1、扩建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表 2-2 扩建部分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单位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投资总额		万元	50	200	250	+200
建筑占地面积		平方米	4000	0	4000	0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00	1000	4500	+500
年工作日		天	300	300	300	0
日工作时		小时	8	8	8	0
总用水量		吨/年	963	744	1707	+744
总用电量		万 kWh/年	17.7	20	37.7	+17.7
职工人数		人	78	12	90	+12
产品规模	铁制垃圾桶	万只/年	80	0	80	0
	马桶刷座	万只/年	92	0	92	0
	挂钩	万只/年	32	0	32	0
	纸巾筒	万只/年	28	0	28	0

	塑料口杯	万只/年	0	41	41	+41
	塑料液瓶	万只/年	0	48	48	+48
	塑料镜框	万只/年	0	26	26	+26
	塑料马桶刷	万只/年	0	31	31	+31
	塑料肥皂碟	万只/年	0	29	29	+29

2、扩建部分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扩建前	扩建后
主体工程	车间 1 楼	建筑面积	4000m ²	4500m ²
		功能/用途	开料、卷筒、冲压、机加、点焊	开料、卷筒、冲压、机加、点焊、 混料、注塑、破碎
	2 楼 夹层	建筑面积	/	500m ²
		功能/用途	/	仓储
运输工程			车辆运输原材料、成品	车辆运输原材料、成品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注塑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扩建部分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扩建前、后原辅材料清单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最大储存量
镀锌板	吨/年	280	0	280	0	10 吨
冷板	吨/年	90	0	90	0	5 吨
镀锌板	吨/年	10	0	10	0	2 吨
410#不锈钢	吨/年	20	0	20	0	2 吨
聚丙烯	吨/年	0	595	595	+595	20 吨
聚苯乙烯	吨/年	0	230	230	+230	10 吨
ABS	吨/年	0	105	105	+105	5 吨
色母	吨/年	0	12	12	+12	1 吨

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5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
1	冲床	23	0	23	不变
2	车床	4	0	4	不变
3	转床	4	0	4	不变
4	剪板机	3	0	3	不变
5	液压机	8	0	8	不变
6	30 米皮带线	1	0	1	不变
7	锣口底机	10	0	10	不变
8	脚踏点焊机	6	0	6	不变
9	合力叉车	1	0	1	不变
10	注塑机	0	11	11	+11
11	混料机	0	2	2	+2
12	破碎机	0	2	2	+2
13	冷却水塔	0	1	1	+1

5、项目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后用水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主要水电能耗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本项目	扩建后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总用水量	963 吨/年	744 吨/年	1707 吨/年	+744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电	17.7 万度/年	20 万度/年	37.7 万度/年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贮运系统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厂房内设置半成品仓库及成品仓库，分别存放。

(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3) 排水系统

①生产排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②生活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4)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全部由市政电网供给。

(5) 供汽系统

项目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不设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扩建前项目员工约为 78 人，本项目增加员工 12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约 9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 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塑料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可符合《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要求。

(3) 选址合法性

根据项目土地证（江国用（2005）第 203739 号），项目所在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项目位置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西江的支流，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支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由于西江水质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 类标准。

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经预测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污染物的相关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1) 原有项目建设情况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的厂房，从事铁制垃圾桶、马桶刷座、挂钩、纸巾筒等金属制日用品生产，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蓬环审[2018]45 号），同年通过自主验收及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验收（蓬环验[2018]24 号）。

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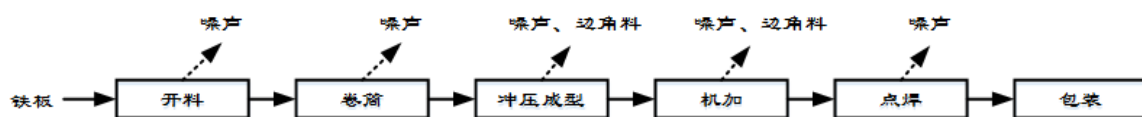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前生产工艺流程

②生产污染工序

- a.开料、卷筒、冲压、机加、点焊等工序产生的噪声；
- b.冲压、机加产生的五金边角料；
- c.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 d. 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料、五金边角料、废机油、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等；

③运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废水：

扩建前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扩建前环评批复，项目所在区域污水近期未能接入市政管网，需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项目现状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下水道，后汇入中心河。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与 5 月 15 日对扩建前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扩建前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者外）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色度（度）	动植物油
车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8.05.14	08:19	7.35	51	78	11.8	9.52	32	4.53
		12： 25	7.38	50	75	12.8	9.44	32	4.65
		17:56	7.37	52	81	12.8	9.60	32	4.59
		均值或范围	7.35~7.38	51	78	12.5	9.52	32	4.59
	2018.05.15	08:11	7.38	52	82	16.8	9.49	32	4.53
		11： 57	7.35	54	81	17.4	9.26	32	4.49
		17:48	7.37	52	81	17.3	9.62	32	4.61
		均值或范围	7.37	53	81	17.2	9.46	32	4.54
标准限值			6~9	60	90	20	10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的数据可以看出, 扩建前项目生活污水各指标可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符合原环评及验收时要求。

B 废气:

a.污染源产排分析

扩建前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 主要成分为金属, 金属颗粒物一部分因为其质量较大, 沉降较快, 另外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

b.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与 5 月 15 日对扩建前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扩建前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上风向 ○2	上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2018.05.14	1	颗粒物	0.111	0.148	0.185	0.240	0.240	1.0	达标
	2	颗粒物	0.130	0.168	0.205	0.242	0.242	1.0	达标
	3	颗粒物	0.112	0.150	0.187	0.225	0.225	1.0	达标
2018.05.15	1	颗粒物	0.129	0.166	0.203	0.240	0.151	1.0	达标
	2	颗粒物	0.151	0.170	0.208	0.226	0.226	1.0	达标
	3	颗粒物	0.131	0.150	0.187	0.225	0.225	1.0	达标

由上表的数据可以看出，扩建前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符合原环评及验收时要求。

C.噪声：

a.治理措施

扩建前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敏感点有一定影响，建设单位为了保证现有的声环境质量，采取如下措施：

- a) 设备选型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避震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 b) 车间安装消音吸音材料；
- c) 采用封闭式厂房，开机时关门关窗；

b. 污染物监测结果达标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与 5 月 15 日对扩建前项目厂界进行监测，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9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2018.05.14 监测结果 Leq[dB(A)]		2018.05.15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面 1 米 1#	57	47	56	47	60	50
厂界西北面 1 米 2#	55	46	56	46	60	50
厂界东北面 1 米 3#	56	46	57	47	60	50

东南面与邻厂公用同一面墙，不设监测点位

经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标准》（GB12348-90）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D.固废

固废包括一般废机油、包装废物、五金边角料和员工的办公生活垃圾等。

上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的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包装废物	0.5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五金边角料	4.5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	交由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508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规定, 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 扩建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④扩建前与原环评批复对照情况

表 2-11 项目扩建前与原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对照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已采取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要求	相符情况
生活污水	水量 COD _{Cr} 氨氮	748.8Nm ³ /a 0.067t/a 0.007t/a	经化粪池后, 经排水管网排入中心河	需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相符
机加工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少量	/	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相符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75~90dB (A)	建筑物墙体、门窗隔声,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标准》(GB12348-90)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	处理量: 0.5t/a	回收公司回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相符
	五金边角料	处理量: 4.5t/a	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处理量：1t/a	交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号)；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	相符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处理量：14.508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相符

⑤扩建前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原环评批复并未对扩建前项目设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⑥存在问题

根据原环评报告，建设单位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入中心河，目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未有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为确保生活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应进一步设置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东南面紧邻富鸿实业，再往东南40米为北昌东路，东北面紧邻霞村五金厂，东北面100米为亿致铝材厂和江门市新众合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西南面紧邻锦宏五金电器，再往西南100米为江门市安泰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具体见附图2项目四至示意图。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富鸿实业	东南面	紧邻	不锈钢制品	固废、废气、噪声
北昌东路	东南	40 米	交通运输	废气、噪声
霞村五金厂	东北面	紧邻	金属制品	固废、废气、噪声
亿致铝材厂	东北面	50 米	不锈钢制品	固废、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新众合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东北面	100 米	硅橡胶制品	固废、废水、废气、噪声
锦宏五金电器	西南面	紧邻	金属制品	固废、废气、噪声
江门市安泰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西南面	100 米	橡胶、五金工艺品、神纸、神香等	固废、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荷塘镇在江门市区的东北部，面积32平方公里，是西江下游江心的一个冲积岛屿，因形似河中之塘，多栽种莲藕，而称荷塘。其西南是与蓬江区棠下镇、环市镇、潮莲镇隔江相望；东南面与中山市古镇镇、东北面与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为海洲水道所隔。

荷塘镇四面环水，地形平坦开阔，属河床冲积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60米以下的小丘。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西江是珠江的支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2075km，平均坡降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45km，流域面积96.1km²，平均河宽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7764m³/s，全部输水总径流量为2540亿 m³。周郡断面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2081m³/s，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1082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16km，平均河宽262m，平均水深3.1m，河面面积4.19km²，年平均迳流量70.6亿 m³。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废水排入荷塘中心河后汇入西江荷塘水道，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荷塘镇下辖13个村委会和1个居委会，总人口4.27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3.8万多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西江主航道通航三千吨级船只，荷塘、白藤、马窖、西江4座跨江公路大桥将荷塘镇与江门市区、中山市和佛山市顺德区连接，与珠三角大公路网相连接，水陆交通方便。

荷塘纱龙是当地的地方传统民间艺术，曾参加省、市的大型表演活动和应邀到境外表演。荷塘镇曾先后被国家授予“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镇”和“中国民族民间艺术之乡”等光荣称号，被评为广东省“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镇”、江门市“双文明建设示范镇”。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蓬江区荷塘镇位于江门市区的东北部，地处江门、中山、佛山三地的交汇点，面积平方公里，辖13个村委会和1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4.3万多人，有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近4万人，是一个历史悠久的侨乡。近年来该镇政府积极实施强镇富民战略，外源经济和内源经济均得到快速增长，目前逐渐形成了以汽车零配件、玻璃、灯饰生产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工业体系。2014年全镇生产总值58.47亿元，增长21.9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55.18亿元，增长25.1%；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8.9万元，增长29.1%；固定资产投资总额6.94亿元，增长37.2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09亿元，总税收入库4.23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4223元，同比增长12%。

荷塘镇电力、通讯、供水等事业快速发展。电力供应充裕，全镇生产用电3.26亿千瓦时。现有固定电话用户1.5万多户，每百人拥有35台电话，率先成为江门市首个电话达标镇，宽带互联网、“小灵通”移动电话等业务广泛应用。全镇100%普及自来水，生产生活用水充足。

荷塘镇是广东省中心镇和省“乡镇企业百强镇”，有良好的工业基础，现有各类型工业企业超千家，形成了集装箱、织造、漂染、制衣、雨伞、建材、化工、不锈钢制品、玻璃、汽车零配件为主体的工业体系。

四、环境质量状况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附图 5，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二、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荷塘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评价区域水体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及地址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 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pH	溶解氧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W1-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 米）	2018 年 9 月 1 日	7.05	5.4	39	9.7	52	1.98	0.65	0.12	0.130
W2-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0 米）	2018 年 9 月 1 日	6.90	5.3	37	9.1	23	0.759	0.50	0.11	ND
W3-中心河断面（荷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2500 米）	2018 年 9 月 1 日	6.69	5.6	32	8.8	48	0.353	0.39	0.16	ND
III类标准		6-9	≥5	≤20	≤4	/	≤1.0	≤0.2	≤0.05	≤0.2

监测结果表明，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l/ndhjzkgb/201903/t20190306_1841107.html）中 2018 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4-3。

表 4-3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日最大 8 小时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监测值		10	37	59	32	1100	19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0.17	0.93	0.84	0.91	0.28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污染因子 TVOC 引用《广东可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汽车雨刮器系列、汽车配件 480 万件以及汽车雨刮胶 1820 万条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170825001X）中石龙围东面 840m（G4）采样点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面 1130 米，在评价范围内，监测报告有关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08 月 24 日，属于近 3 年的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4-4。

表 4-4 TVOC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检测项目
			TVOC
			8 小时均值
项目位置 G4	8 月 18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19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0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1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2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3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8 月 24 日	02:00—03:00	ND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荷塘镇规划工业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5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5dB(A)。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中心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5。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3。

表 4-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均安镇居民集中点	居民	15 万人	东北	135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废气
高村	居民	200 人	东南	2400 米		
三丫村	居民	500 人	东南	2000 米		
陈塘村	居民	300 人	西南	1350 米		
山塘村	居民	300 人	南	2140 米		
为民村	居民	500 人	西	116 米		
塔岗村	居民	500 人	西南	2310 米		
深涌村	居民	400 人	西南	1950 米		
龙田村	居民	300 人	西南	2320 米		
塘溪村	居民	1000 人	西北	1510 米		
闲步村	居民	300 人	西北	709 米		
中心河	河流	小河	西	11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废水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I 类标准	III 类标准	IV 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悬浮物选用原国家环保局《环境质量报告书编写技术规范》的推荐值	pH 值	6~9	6~9	6~9
		DO	≥6mg/L	≥5mg/L	≥3mg/L
		COD _{Cr}	≤15mg/L	≤20mg/L	≤30mg/L
		BOD ₅	≤3mg/L	≤5mg/L	≤6mg/L
		SS	≤150mg/L	≤150mg/L	≤150mg/L
		氨氮	≤0.5mg/L	≤1.0mg/L	≤1.5mg/L
		总磷	≤0.1mg/L	≤0.2mg/L	≤0.3mg/L
		石油类	≤0.05mg/L	≤0.05mg/L	≤0.5mg/L
		LAS	≤0.2mg/L	≤0.2mg/L	≤0.3mg/L

2、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ug/m ³
			24 小时平均	80u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u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ug/m ³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³

3、区域噪声执行《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表 5-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标准</td><td colspan="6">浓度 mg/L</td></tr><tr><td rowspan="2">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td><td>pH</td><td>CODcr</td><td>BOD₅</td><td>氨氮</td><td>SS</td><td>色度</td></tr><tr><td>6~9</td><td>≤90</td><td>≤20</td><td>≤10</td><td>≤60</td><td>≤40</td></tr></table>	标准	浓度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色度	6~9	≤90	≤20	≤10	≤60	≤40
	标准	浓度 mg/L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CODcr	BOD ₅	氨氮	SS	色度														
6~9		≤90	≤20	≤10	≤60	≤40															
2、废气： 厂界无组织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³。 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 100 mg/m³，无组织排放 4.0 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厂界臭气浓度≤20（无量纲）。																					
3、噪声：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表 5-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标准</td><td>昼间</td><td>夜间</td><td rowspan="2">dB(A)</td></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394t/a（其中有组织 0.187t/a，无组织 0.207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 0.394t/a（其中有组织 0.187t/a，无组织 0.207t/a）。

注：最终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将原半成品车间改造为注塑车间，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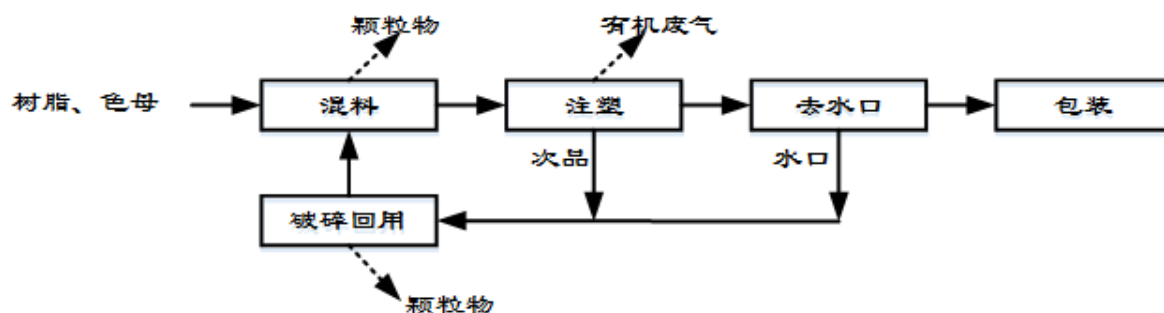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需求，将聚丙烯、聚苯乙烯、ABS 等树脂和色母按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中，混合均匀。将混合均匀的物料加入注塑机的料斗，注塑机的锁模系统将模具合上。将注塑机的锁模系统将所需的锁模力作用在模具上，使模腔填充过程中高压的塑料不会将模具涨开。然后用注塑机螺杆推进把融熔塑料压到模腔，当塑料基本填满模腔后，螺杆保持一定的设置压力，使得模腔内产品更饱和，尺寸更稳定。模具在冷却水的冷却循环中带走塑料的热量，使得产品在模具内冷却成形，当冷却时间达到后，锁模系统将模具打开，产品在脱模系统的作用下自动脱模，模具仍然保持分开状态，产品被机械装置等取走，经去水口和人工检验后合格品打包出货。次品和水口经破碎后以一定比例与新料混合再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

- （1）混料、破碎粉尘；
- （2）注塑有机废气；
- （3）生活污水；
- （4）包装废料、员工办公生活垃圾、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混料粉尘：项目原料树脂、色母均为粒料，使用密封式混料机，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可忽略不计。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塑料粉尘，项目使用全密封式破碎机，根据生产经验，其产生粉尘可忽略不计，粉尘主要沉降于工位附近，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厂房内通风换气，同时对员工的职业卫生教育，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休时间，外排无组织粉尘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

注塑有机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所用原料成型机中受热成型，加热温度约160度，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VOCs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2.6-2各物料VOCs产污系数，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6-1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物料	年用量（t/a）	参考产品	产污系数 （kg/吨原材料）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聚丙烯	595	聚丙烯	0.35	0.208
聚苯乙烯	230	普通级聚苯乙烯	5.55	1.277
ABS	105	普通级聚苯乙烯	5.55	0.583
色母	12	聚丙烯	0.35	0.004
合计				2.072

项目拟在注塑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注塑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废气收集效率 90%，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 15000m³/h，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 6-2。

表 6-2 VOCs 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有组织（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产生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72 t/a	1.865t/a	51.8mg/m ³	0.187t/a	5.2mg/m ³	0.207 t/a

2、废水

（1）生活污水

扩建前项目员工共 78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中的机关事业单位无食堂有浴室：40 升/人·日，则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936m³/a，排水系数按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748.8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

扩建部分新增员工 12 人，增加生活用水产生量为 144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15.2t/a。

表 6-3 扩建部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115.2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150	15
产生量（t/a）	0.035	0.023	0.017	0.002

扩建后全厂员工 9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8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浓度分别为 300mg/L、200mg/L、150mg/L、15mg/L。

表 6-4 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864t/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mg/L）	300	200	150	15
产生量（t/a）	0.259	0.173	0.130	0.013
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排放量（t/a）	0.078	0.017	0.052	0.009

（2）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注塑过程需用水进行间接冷区，项目设置冷却塔 1 个，冷却水经自建冷却水箱收

集后，循环使用，在冷却过程会有水分蒸发，每天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t/d，600t/a。

3、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噪声经墙壁的阻挡消减后会有所减弱，但仍会超出排放限值。

建议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料、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广东地区人均产生量为 0.62kg/d·人估算，则项目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232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纸箱、塑料袋），产生量约为 0.2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

（1）废 UV 光管：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每年需更换 UV 灯管 20 支，单灯灯管重约 210g，产生废 UV 灯管 4.2kg/a。

（2）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编号“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活性炭吸附的 VOCs 按 VOCs 处理量的 70%算，则吸附的 VOCs 量约 1.678t/a。按每 1t 的活性炭可吸附 0.3t 的有机废气，则所需活性炭总量为 5.6t/a。为保证有机废气能完全被吸附，建议本项目活性炭装置的单次装载量至少为 2 吨，约 4 个月更换一次，则更换活性炭的总量为 6t/a，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1.6t/a（废活性炭产生量=吸附的废气量+活性炭总需要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6-5。

表 6-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6 t/a	固态	12 个月	毒性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2	废 UV 灯管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4t/a	固态	12 个月	毒性	

三、扩建前、后废水、废气、废物“三本账”分析：

表 6-6 扩建前后三本账

污染物			扩建前已批污染源	扩建部分污染源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扩建后总量 t/a	污染物排放增减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48.8	115.2	115.2	0	864	+115.2
		COD _{cr}	0.067	0.035	0.011	0	0.078	+0.011
		NH ₃ -N	0.007	0.002	0.002	0	0.009	+0.002
大气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2.072	0.394	0	0.394	+0.394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508	2.232	2.232	0	16.74	+2.232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废物	0.5	0.2	0.2	0	0.7	+0.2
		五金边角料	4.5	0	0	0	4.5	0
	危险废物	废 UV 光管	0	0.004	0.004	0	0.004	+0.004
		废活性炭	0	11.6	11.6	0	11.6	+11.6
		废机油	1	0	0	0	1	0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846t/a 300mg/L，0.259t/a 200mg/L，0.173t/a 150mg/L，0.130t/a 15mg/L，0.013t/a	846t/a 90 mg/L，0.078t/a 20mg/L，0.017t/a 60mg/L，0.052t/a 10mg/L，0.009t/a
大气 污 染物	注塑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51.8mg/m ³ ，1.865t/a	5.2mg/m ³ ，0.187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207 t/a	0.207 t/a
固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32t/a	14.508t/a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料	0.2t/a	0
	危险废物	废 UV 光管	0.004	0
		废活性炭	11.6	0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75~90dB（A）。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在装修材料选择时，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以及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a.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 8-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8.29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2℃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b.评价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其主要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内容，选择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8-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c.污染源及污染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 8-4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G1 排气筒	0	0	0	15	0.5	21.2	25	2400	100%	0.078

表 8-5 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各顶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0	0	0	55	73	45	1.5	2400	100%	0.086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8-6 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G1 排气筒)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19.30	0.97
12	21.64	1.08
25	12.23	0.61
50	16.86	0.84
75	14.73	0.74
100	11.72	0.59
200	6.79	0.34
500	2.40	0.12

1000	0.97	0.05
1500	0.56	0.03
2000	0.38	0.02
2500	0.28	0.01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21.64 (12m)	1.08
D _{10%} 最远距离/m	无	
风向距离/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14.31	0.72
25	19.87	0.99
50	27.52	1.38
67	28.09	1.40
75	27.77	1.39
100	25.03	1.25
200	14.18	0.71
500	4.86	0.24
1000	1.99	0.10
1500	1.16	0.06
2000	0.80	0.04
2500	0.59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28.09 (67m)	1.40
D _{10%} 最远距离/m	无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 $P_{\max}=1.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 $1\%<P_{\max}<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面源最大地面质量浓度为 $28.09\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2.34%，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以及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项目排放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 污染控制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三废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Q=3600FV\beta$

Q ——排气量， m^3/h ；

F ——收集口实际面积， m^2 ，该集气罩收集口面积约为 $0.6\times 0.4m^2$ ；

V ——收集口空气吸入速度， m/s ，本项目废气产生速度较低，车间内空气运动缓慢，操作口空气吸入速度取值范围为 $0.25\sim 0.5m/s$ ，本项目取 $0.5m/s$ ；

β ——安全系数，取 1.05。

根据上式，项目共设有 11 台注塑机，计算得出单台集气罩排气量为 $3600\times 0.24\times 0.5\times 1.05=453.6m^3/h$ ，因此本项目选用 $15000m^3/h$ 的风机，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在特制催化剂作用下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_2\rightarrow O\cdot+O\cdot$ (活性氧) $O\cdot+O_2\rightarrow O_3$ (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同时大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苯乙烯和苯、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处理效率约 20%-40%。本评价 UV 光解净化对有机化合物的处理效率取中间值 30%。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由于固体吸附剂（活性炭）和废气中的有机物之间存在分子间引力，废气有机物能被活性炭吸附，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使用的蜂窝式活性炭，因其表面积大、微孔发达、孔径分布广、吸附容量大、速度快，同时再生容易快，脱附彻底的优点，因此具有较高的去除率，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

本评价保守估计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综合去除率可达到

90%以上。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8-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2	0.078	0.187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0.187

表8-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	焊接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mg/m ³	0.2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07t/a		

表8-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94

(5) 小结

综上，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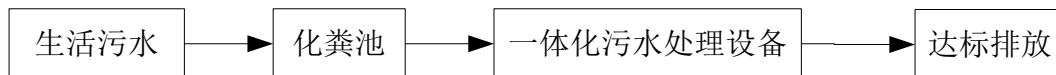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四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cdot\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达标排放至中心河，预计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8-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A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A/O	FS-2927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总排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8-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FS-292701	COD _{Cr}	90	0.260	0.078
		BOD ₅	20	0.057	0.017
		SS	60	0.173	0.052
		NH ₃ -N	10	0.030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78
		BOD ₅			0.017
		SS			0.052
		NH ₃ -N			0.009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

(1) 扩建项目新增废包装材料 0.2t/a，扩建后全厂废包装材料共 0.7t/a，交废品回收商回收。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 中编号“HW49 其他废物”的“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产生量约为 11.6t/a。

(2)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每年需更换 UV 灯管 20 支，单灯灯管重约 210g，产生废 UV 灯管 4.2kg/a。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带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8-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生产 车间	10m ²	袋装	1t	12 个 月
2		废 UV 灯 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装	1t	12 个 月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生活垃圾：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新增生活垃圾 2.232t/a，扩建后全厂生活垃圾约 16.74t/a，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 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污染影响型项目评价等级是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1）占地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用地规模为小型（≤5 hm²）。

（2）敏感程度

项目厂界西北面紧邻鱼塘，属于环境敏感目标（耕地），因此，项目所在地的敏感程度为敏感。

（3）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如下表：

表 8-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其他行业				全部

(4) 评价等级

表 8-1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分析，项目占地规格为小型，敏感程度为敏感，项目类别为IV类，因此，项目未列入评价工作等级中，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原辅用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此外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危险废物（代码 HW49，危险特性为毒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危废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8-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8-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1	废活性炭	——	11.6	——	——	——
2	废 UV 灯管	——	0.04	——	——	——
项目 Q 值Σ					——	——

可得项目 Q 值Σ<1，根据导则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8-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 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8-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位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间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火灾	地表水、大气

2	危废间	废 UV 灯管	含汞物质	泄露	地表水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危险废物质火灾次生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质废活性炭发生火灾事故，项目涉及易燃危险废物，因电气、误操作、用火不慎、吸烟、雷击等因素引起火灾甚事故时，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碳氧化物和水，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同时火灾爆炸还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一氧化碳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下表。					
表 8-19 危险物质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毒性终点浓度 ⁻¹ /（mg/m ³ ）	毒性终点浓度 ⁻² /（mg/m ³ ）	
1	一氧化碳	630-08-0	380	95	
②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出现废气事故排放的可能。因此发生废气故障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可能性低，其风险可控。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②事故预警措施：建立可燃气体的泄漏、危险物料溢出报警系统；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④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					

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置。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8-2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火灾、泄露	危险废物发生火灾，可能引燃周围的各种材料，如原材料、产品、塑胶、木材、纸张等，因而实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废气成份非常复杂，有害废气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污染影响等；危险废物发生泄露时会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防漏防渗
废气治理设施	故障	当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将会未经处理排放，造成周边大气环境的污染。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洗机废水处理设施	故障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洗机废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故障	污水处理过程中设备的处理失效或泄漏，导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纳入水体造成污染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埋放位置做好硬底化处理

(7) 小结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表 8-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塑料日用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128468°	纬度	22.6891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引起周围大气环境暂时性超标
	地表水、地下水	污染地表水水质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8-22。

表 8-22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7
2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	10
3	噪声治理	隔音和减振	1
3	固废	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合同，危废按规范暂存	2
总计			20

9、监测计划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2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表 8-2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VOCs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恶臭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表8-25 水环境及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每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8-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dB(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10、验收三同时

本项目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下表

表 8-27 本项目验收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拟采用环保设施	污染物	验收标准
远期生活污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废气	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15m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交由交废品商回收处理	废包装料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 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心 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 活性炭”+15m 排气 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31572-2015)
固 体 废 物	办公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 外运处理	
噪 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 声污 染，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 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 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147 号 1 幢的厂房，将原半成品仓改造为注塑车间，扩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增加塑料制日用品生产。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塑料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蓬江区荷塘镇建设项目环保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国有土地证（江国用（2005）第 203739 号，宗地面积为 6667.05m²，用途：工业用地），并结合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项目周边已为工业集聚区，主要为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品等产业。项目选址合理，土地使用合法。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废水引入中心河排放，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 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支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允许各功能区的连接水域和点源排污口附近存在混合区，其范围不做具体划分。由于西江水质执行 II 类标准，中心河为西江的支流，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地下水属《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 O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污染因子 TVOC 引用《广东可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汽车雨刮器系列、汽车配件 480 万件以及汽车雨刮胶 1820 万条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170825001X）中石龙围东面 840m（G4）采样点数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所在区域 TVOC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引用《蓬江区云合五金制品厂加工垃圾桶 60 万件/年、导轨驱动盒配件 120 万个/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文号：蓬环审【2018】100 号）对中心河水质进行监测，中心河水质中只有 pH 和 W2、W3 断面中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他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选址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2) 生产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对受纳水体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因此,道路两旁和厂界园区应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项目废包装材料,应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UV灯管、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最大储存量远小于临界量。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像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事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盈饶实业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日用品 232 万只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2020.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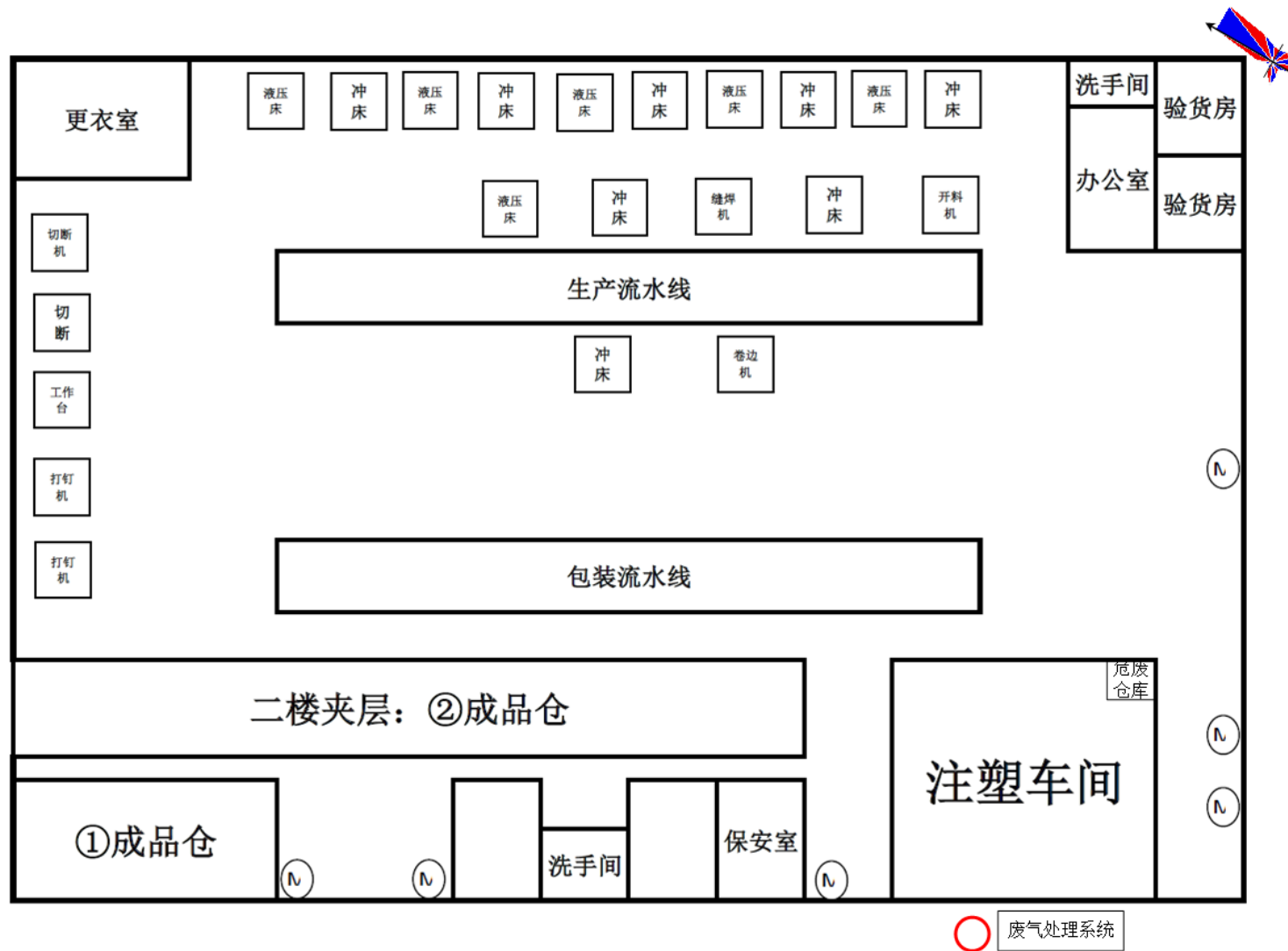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四至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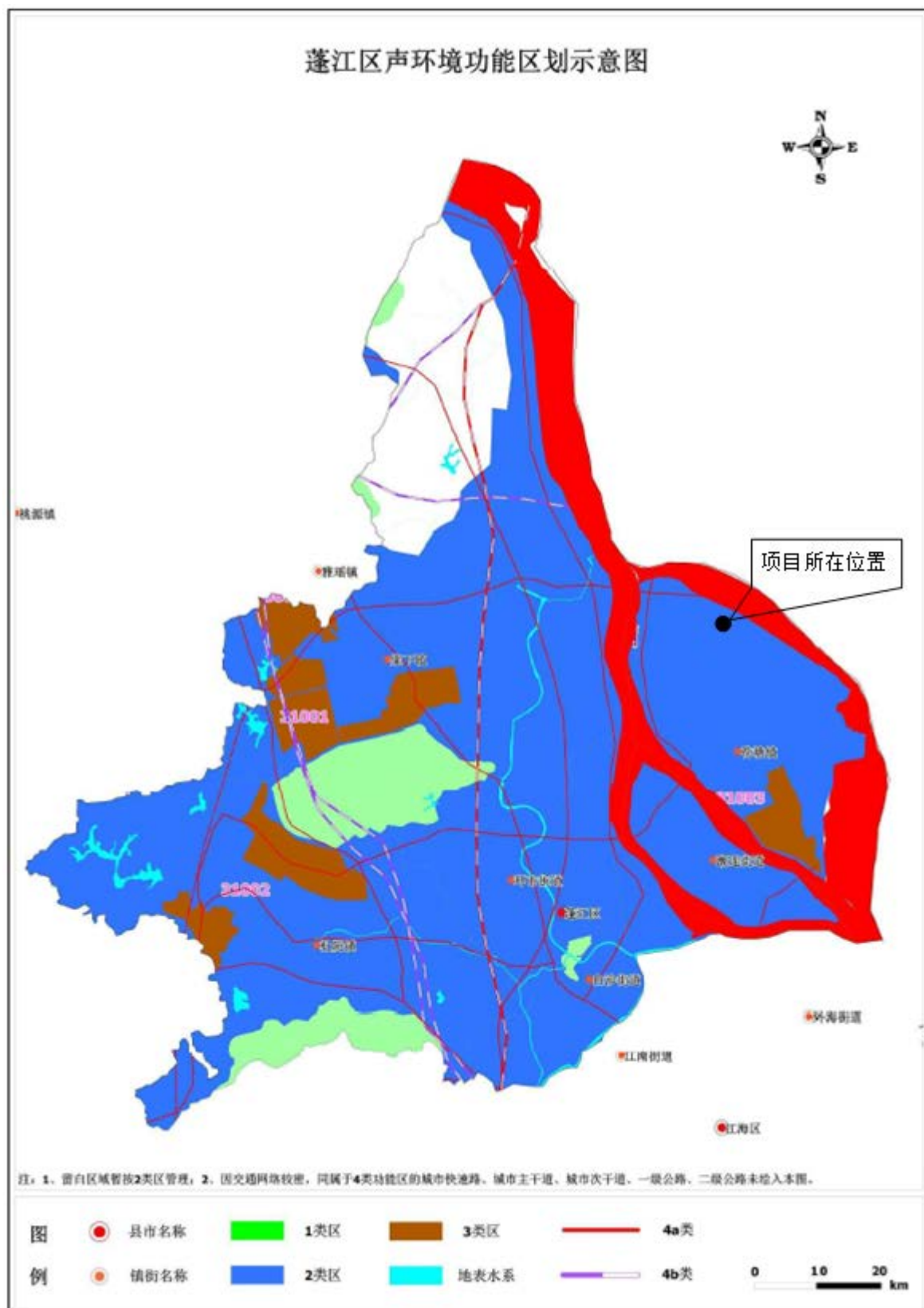


图9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7 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声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不公开）

附件 3 项目租赁合同（不公开）

附件 4 土地证（不公开）

附件 5 地址证明

附件 6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3.6.png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三、城市声环境

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7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附件 7 环评批复

附件 8 验收批复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0 危废合同

附件 11 预测截图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点源参数

烟筒底座坐标 (x, y, z):  插值高程

计算烟筒有效高度 H_e

烟筒几何高度:

烟筒出口内径:

☒ 输入烟气流量: m^3/hr

☐ 输入烟气流速: m/s

出口烟气温度: $^{\circ}C$ =环境气

☐ 出口烟气热容: $J/Kg/K$

☐ 出口烟气密度: $Kg/$

☐ 出口烟气分子量: g/Mol

选项

烟筒有效高度 H_e 输入方法:

烟气参数代表的烟气状态:

烟筒出口处理选项: ☒ 出口加盖 ☐ 水平出气

☐ 火炬源

火炬燃烧的总热释放率: Cal/s

火炬燃烧辐射热损失率: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TVOC	
12	非甲烷总烃	.078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一般参数 | 排放参数

面(体)源参数

源的形状特征: ☒ 矩形 ☐ 任意多边形 ☐ 近圆形 ☐ 露天坑

矩形面(体)源位置定义

中心坐标:  插值高程

X 向宽度: m

Y 向长度: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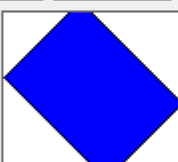
旋转角度: 度

露天坑深: m

体源特征: ☐ 地面源 ☐ 孤立源 ☐ 屋顶排放

建筑物高: m

示意图:



释放高度与初始混和参数

☒ 平均释放高度: m

☐ 不同气象的释放高度(93导则):

☐ 初始混和高度 σ_{z0} m

☐ 体源初始混和宽度 σ_{y0} m

第 1 个污染源详细参数

污染源类型: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2

一般参数 排放参数

基准源强:

单位: kg/hr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强度
6	PM10	
7	PM2.5	
8	氮氧化物NOX	
9	铅Pb	
10	苯并a芘(BaP)	
11	TVOC	
12	非甲烷总烃	.086

☐ 排放强度随时间变化

变化因子...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筛选气象

下洗建筑物定义: 无 = 不考虑建筑物下洗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 污染源1
☒ 污染源2

选择污染物:

☐ PM2.5
☐ 氮氧化物NOx
☐ 铅Pb
☐ 苯并[a]芘BaP
☐ TVOC
☒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
的污染物:

无NO2

全选

反选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污染源1

源类型: 点源加盖, 烟囱高15m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10 m

源所在厂界线:

计算起始距离

最大计算距离: 25000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不考虑

烟道内NO2/NOx比: .1

☐ 考虑重烟

☐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200 m

海岸线方位角: -9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和排放率 (g/s)

读出污染源和污染物自身数据, 放到表格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污染源1	0.022
污染源2	0.024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

城市人口: 8.29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30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 (0=不考虑): 0 m

☐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距离 (m)

序号	距离 (m)
1	
2	
3	
4	
5	
6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1.40% (污染源2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8)。按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污染源1	--	12	0.00	1.08 0
2	污染源2	0.0	67	0.00	1.40 0
	各源最大值	--	--	--	1.4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各源的最大值汇总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
 污染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 ##0.00
 数据单位: ug/m^3

评价等级建议

☐ P_{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1.40% (污染源2 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二级

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8)。按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非甲烷总烃[D10(m)]
1	污染源1	--	12	0.00	21.64 0
2	污染源2	0.0	67	0.00	28.09 0
	各源最大值	--	--	--	28.09

附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 ~ 2000t/a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394t/a							

附表2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 以下 ☐ ; 开发量 40% 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3)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LAS、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 近岸海域: 第一类 ☐ ; 第二类 ☐ ; 第三类 ☐ ; 第四类 ☐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 达标 ☐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cr) (NH ₃ -N)		排放量/（t/a） (0.078) (0.009)		排放浓度/（mg/L） (90)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监测点位	（ ）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cr、BOD ₅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 UV 光管	废活性炭					
		存在总量/t	0.04	11.6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人 <500				5km 范围内人口数人>5 万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事故影响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h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以及做好防火措施，根据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化学品的性质及注意事项进行操作、应急处置，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等。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盈德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杨伟强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杨伟强		
	项目名称		江门市盈德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塑料制品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规模：塑料口杯41万只/年、塑料波盘48万只/年、塑料键帽26万只/年、塑料马梳和11万只/年、塑料肥皂盒29万只/年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147号1幢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8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 单位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128463	纬度	22.68935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比例		8.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盈德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单位名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3MA52988E4A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郭建楷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147号1幢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楼2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中心河		
		COD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受纳水体中心河		
		二氧化硫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其他							0.000	0.000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别环评部门审批核发的同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③+⑤；当②=0时，⑧=③-④+⑤